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：

1、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同意将上述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

2016年4月11日